淡江時報 第 364 期

**本 校 下 學 年 度 新 增 四 系 所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廖 卿 如 報 導 】 本 校 已 獲 教 育 部 核 准 於 下 學 年 度 新 增 四 個 新 的 系 所 ， 分 別 是 文 學 院 資 訊 傳 播 學 系 、 歷 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、 管 理 學 院 管 理 科 學 系 以 及 商 學 院 金 融 學 系 博 士 班 。

教 務 處 李 琳 秘 書 表 示 ， 學 校 每 次 所 提 出 的 申 請 增 設 博 、 碩 士 班 及 大 學 部 之 學 系 調 整 及 增 設 案 都 是 經 過 學 校 中 程 校 務 發 展 計 劃 之 規 劃 ， 並 考 量 全 校 教 學 資 源 之 分 配 及 學 生 人 數 的 增 減 。

在 下 學 年 度 獲 准 成 立 的 系 所 中 ， 金 融 學 系 博 士 班 、 歷 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已 加 入 此 次 舉 辦 的 博 士 班 、 研 究 所 招 生 行 列 中 。 金 融 學 系 博 士 班 今 年 預 計 招 收 三 名 學 生 ， 而 歷 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預 計 招 收 十 名 研 究 生 。 另 外 ， 資 訊 傳 播 學 系 及 管 理 科 學 系 將 於 暑 假 後 分 別 招 收 一 班 。 而 原 有 的 大 傳 系 和 資 管 系 則 配 合 分 別 減 收 一 班 ， 所 以 ， 原 則 上 全 校 學 生 的 人 數 並 無 增 減 。

資 訊 傳 播 學 系 成 立 的 目 標 是 為 拓 廣 目 前 國 內 傳 播 教 育 之 領 域 ， 並 可 配 合 學 校 一 向 強 調 之 資 訊 化 學 風 ， 開 拓 具 有 科 技 整 合 的 學 術 特 色 、 培 育 傳 播 科 技 人 才 是 資 傳 系 未 來 發 展 的 主 要 方 向 。

管 理 科 學 系 在 管 科 所 成 立 二 十 二 年 之 後 已 獲 准 成 立 ， 其 將 繼 續 管 科 所 原 有 的 研 究 風 氣 ， 衡 量 現 有 師 資 的 專 長 及 未 來 延 聘 師 資 考 量 ， 規 劃 管 科 系 往 經 濟 、 企 業 、 統 計 、 動 態 系 統 等 分 析 方 法 發 展 ， 期 望 能 提 昇 管 理 科 學 研 究 水 準 。

歷 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就 整 體 方 面 而 言 ， 是 以 高 深 學 術 研 究 之 突 破 與 教 學 服 務 能 力 之 提 昇 作 為 努 力 的 方 向 。

金 融 學 系 博 士 班 則 是 發 展 本 校 成 為 具 有 一 流 財 務 金 融 學 術 研 究 水 準 之 學 校 ， 並 因 應 國 家 發 展 需 要 ， 培 育 高 級 金 融 人 才 。